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分擔人會議通告

---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2 至 4 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一座 27 樓召開分擔人會議（「分擔人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5 到 6 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分擔人會議或任何續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會出席分擔人會議，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香港時間正午 12 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一個工作天前的正午 12 時前送達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一座 27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分擔人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閣下親自出席會議或任何延期會議並進行投票。如閣下決定親自出席，之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無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函件.....	2
分擔人會議通告.....	5

---

## 釋義

---

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盤中），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分擔人」	每名在公司清盤時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公司資產的人（包括股東），而就所有為裁定何人須當作為分擔人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及所有在最終裁定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亦包括任何被指稱為分擔人的人；
「法院、法庭」	香港高等法院；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分擔人會議」	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一座 27 樓舉行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以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函件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3)

執行董事:

楊英民先生 (主席)

錢一棟先生

沈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太古坊一座 27 樓

英皇道 979 號

鰂魚涌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敬啟者:

**分擔人會議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分擔人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辭任以及接替人之委任。

---

##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函件

---

### 2. 背景

根據法院於 2022 年 7 月 18 日發出的命令(該「命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徐子超先生(「徐先生」)和蘇潔儀女士(「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 3. 分擔人會議

謹此通知，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之一徐先生擬辭去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職務。

因此，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之一蘇女士建議委任劉韻文女士(「劉女士」)接替徐先生作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職務，連同蘇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已行使召集會議的權力，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與以下事項有關的普通決議：

- (1) 「批准徐子超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 (2) 「委任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一座 27 樓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劉韻文女士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一座 27 樓召開分擔人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5 到 6 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分擔人會議或任何續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議將就上述事項提出普通決議案。

---

##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函件

---

### 4. 委任代表之安排

隨函附上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會出席分擔人會議，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請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正午 12 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一個工作天前的正午 12 時前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認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書副本，送達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一座 27 樓，方為有效。填寫並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閣下親自出席會議或任何延期會議並進行投票。

###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分擔人會議上之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以及就各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代表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徐子超  
蘇潔儀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僅擔任本公司代理，  
不承擔個人責任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

---

## 分擔人會議通告

---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分擔人會議通告

**茲通告**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謹訂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舉行分擔人會議。

本次會議上將進行表決的議案如下：

- 一. 批准徐子超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和
- 二. 委任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劉韻文女士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代表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徐子超  
蘇潔儀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僅擔任本公司代理，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內容，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該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沈健先生。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

附註：

- (1) 附上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理人代表他出席會議並代表他投票。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3) 如閣下會出席分擔人會議，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請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正午 12 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一個工作天前的正午 12 時前送達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一座 27 樓，方為有效。填寫並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閣下親自出席會議或任何延期會議並進行投票。
- (4) 如果是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以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在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就如獨立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一樣，但如果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則上述出席會議人士中，其姓名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上排名第一的人，應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5) 載有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辭職和委任詳情的函件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寄發給各分擔人（“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